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3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三）下午 13 點 30 分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出席：許世明、羅界山、徐邦賢、謝欣育、陳如泰、翁德育、黃克忠、吳信忠、許恒瑞、林順華、吳永隆、陳建志、溫斯勇、林敬修、許文祥、林鎰麟、周哲民、蘇英文、楊文甫、李懷德、張浩彰、劉經文、黃立賢、連新傑、蔡東螢、吳 迪、呂名峯、簡志成、黃福傳、黃明裕、江錫仁、李春生、沈茂棻、邱俊源、王棟源、涂曦丰、劉育嘉。

列席：楊永淙監事、劉賢哲秘書長、楊文甫執行秘書、顏志忠牙周小組副召集人

公假：謝尚廷、蔡欣原、張香茂、李文勝、陳雅光、顏國濱、洪榮杰、蘇文藝、王幸宜、何國寧、廖倍顯、林世榮、謝偉明、張采宇、吳享穆監事。

請假：黃翰玟、溫清華、吳佳漣、林傳凱、李瑞榮、蘇祐暉、朱晉熙、呂軒東、陳 錦、吳友仁、黃茂栓監召、張文輝常監、黃怡仁監事、詹勳政顧問、蘇鴻輝顧問、黃建文顧問顧問、劉俊言顧問、王誠良顧問、廖敏熒顧問、陳彥廷顧問、徐正隆顧問、何世章顧問。

主席：許世明主任委員

記錄：柯懿娟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61人，實到人數31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13-1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 p.9-15。

決 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請參閱議程p.1-8。

決 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含處室）暨各項專案執行概況(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五、討論案題：

案題一：有關本執行會 106 年 1-9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議案。

提案人：許世明主任委員

說明：106 年 1-9 月（經費使用情形截止至 9/15）預算執行情形，詳議程 p.16。

決議：通過。

案題二：有關 107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地區分配預算，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一、本次地區預算分配方式調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論量計酬費用」移撥 2 億元，「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經費 0.5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方案」移撥 0.8 億元，「該區投保人口就醫率全國最高二區之保障款」移撥 0.15 億元，共 3.45 億元。

(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論量計酬費用」，經費 2 億元 由一般服務支應，經費使用如下：

1.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論量計酬費用」，經費 2 億元，為避免因預算不足排擠偏鄉民眾就醫之權利，由一般預算提撥 2 億於此。該預算按季均分及結算，以當區前一季浮動點值不低於 1 元支付。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當季預算不足時，則採浮動點值結算；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總額，並依 105 年第 4 季各區人口風險因子(R 值)分配至各區。

2. 計算方式：

以 106 年第 1 季一般費用執行數同期推估全年一般費用執行約 1.8 億元，預估 106 年全年執行數較 105 年一般費用成長率約 7.39%，推估 107 年由一般支出經費約 2 億。

(二)「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經費 0.5 億元由一般服務支應，經費使用如下：

1. 107 年特殊計畫協商結果為 4.84 億，為避免因預算不足排擠身障民眾就醫之權利，由一般預算提撥 0.5 億於此。該預算按季均分

及結算，以當區前一季浮動點值不低於 1 元支付。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當季預算不足時，則採浮動點值結算；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總額，並依 105 年第 4 季各區人口風險因子(R 值)分配至各區。

## 2.計算方式：

106 年 1-6 月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經費為 2.2 億，執行率為 51%，推估全年執行率為 102%，特殊醫療服務每年成長率為 10%，預估 107 年預算所需 5.34 億，缺口 0.5 億。

(三)「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方案」移撥 0.8 億元。

(四)「該區投保人口就醫率全國最高二區之保障款」移撥 0.15 億元，移撥全國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支應全國投保人口就醫率最高之二區中區及高屏，經費分別為 0.1 億元及 0.05 億元。

(五)若由一般移撥經費有剩餘，優先用於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第三階段。

## 二、107 年牙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各項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

1. 107 年各季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2.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論量計酬費用專用移撥款
3. 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移撥款
4.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方案移撥款
5. 107 年各季一般服務部門分配至各分區預算
6. 107 年一般服務部門六分區預算分配方式如下：  
= [107 年各季一般服務部門分配至各分區預算] × 100% × 105 年各分區人口風險因子
7.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 各分區歷年累計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金額自該分區預算扣除，扣款金額移至小總額預算。
8. 107 年一般服務部門六分區預算各季預算重分配方式如下：  
= 一般服務部門分區預算 × 103~105 年各季結算核定點數(浮動+非浮動核定點數+核退自墊金額)占率之年平均值。

辦法：通過後送健保會及健保署 106-4 研商議事會議。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南區提出之口乾症暫不討論，未來應依原則性統籌規範，不以個案討論。

案題三：「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導入一般預算後預算分配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牙周納入一般專案小組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第一、二階段預算 1,564 百萬(23 萬件)；第三階段預算 588.8 百萬(18 萬 4 仟件)，預訂 107 年目標執行件數為 25 萬件，預估成長率 134.4%。
- 二、相關討論待 10 月 18 日牙周納入一般專案小組討論後提送本委員會討論(資料詳現場補充)。

決議：108 年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納入一般時程如下，可逐年檢討。

年度	R 值	牙周病執行率及計算期間	
108	10%	90%	107 年 1-6 月
109	30%	70%	107 年 7-12 月及 108 年 1-6 月
110	50%	50%	108 年 7-12 月及 109 年 1-6 月
111	70%	30%	109 年 7-12 月及 110 年 1-6 月
112	90%	10%	110 年 7-12 月及 111 年 1-6 月
113	100%	0%	—

案題四：關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範圍擬訂公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來函，為進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範圍擬訂公式」之檢討，請本會於 10 月 31 日前提供檢討公式各項參數之建議。
- 二、依據第 13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聯席會會議決議，回覆問卷內容詳現場補充資料。

辦法：依會議通過內容函復衛生福利部。

決議：通過。

案題五：有關 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查處追扣相關案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管室

說明：

- 一、依據第 13 屆第 3 次工作組會議及第 13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決議辦理。
- 二、匯整 105 年違規函文內容提述「自承誤報」之案件共計 4 件，金額總計 1,113,492，其自承誤報之金額均自查處院所之醫療費用中逕予扣除，不應再列入「其他追扣基礎點數」造成總額費用扣除，建議刪除。相關違規查處資料，詳議程 P.17。

辦法：通過後送健保署 106-4 研商議事會議。

決議：通過。

案題六：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 一、第 13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決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內容，詳議程 P.18-21。
- 二、另試算以診察費為 320 之備案，詳議程 P.22-23。
- 三、依據第 13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內容，詳議程 P.24。

辦法：通過後送健保署 106-4 研商議事會議。

決議：通過備案內容並授權於研商會議時因應現況調整。

案題七：重新檢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英譯文字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 一、依據第 13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暨 13-4 工作組會議決議。

二、因多數診療項目設立年代久遠，且新增支付項目多未有相對應之英譯，重新檢討各項診療項目之英譯內容及文法是否正確。重新英譯內容，詳議程 P.25-37。

辦法：通過後送健保署 106-4 研商議事會議。

決議：通過。

案題八：修訂 107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一、依據第 13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107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修訂對照表詳 p.38-43。

二、依據第 13 屆第 4 次工作組會議決議：企劃室增列醫師執行特殊醫療計畫於品質保證保留款獎勵項目，13-5 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決議詳現場說明。

辦法：通過後送健保署 106-4 研商議事會議。

決議：通過。

案題九：修訂「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牙周小組

說明：依據第 13 屆第 3 次工作組會議及第 13 屆第 2 次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修訂對照表，詳 p.44-66。

辦法：通過後送健保署 106-4 研商議事會議。

決議：通過。

案題十：修訂「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身障小組

說明：依據第 13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修訂對照

表，詳 p.67-134。

辦法：通過後送健保署 106-4 研商議事會議。

決議：通過。

案題十一：修訂「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缺小組

說明：依據第 13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修訂對照表，詳現場補充資料。

辦法：通過後送健保署 106-4 研商議事會議。

決議：文字修訂如附。

案題十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

說明：依據第 13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決議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修訂對照表，詳現場補充資料。

辦法：通過後送健保署 106-4 研商議事會議。

決議：通過。

案題十三：牙醫醫療機構交付病人醫療處置明細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暨第 13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決議辦理。
- 二、有關「牙醫醫療機構交付病人醫療明細之可行性」，建議院所於收據加印健康存摺之查詢網址。

辦法：通過後送健保署 106-4 研商議事會議。

決議：通過。

案題十四：有關分區提報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一、依據高屏區審查會 106 年 9 月 7 日第 1060905 號請辦單及北區審查會 106 年 9 月 11 日第 106050 號請辦單辦理，業經 13-4 總額工作組通過。

二、高屏區及北區審查會組織章程修訂內容詳議程 P.135-141，修訂內容說明：

(1) 高屏分會：

- 修訂第四點：組成成員增加二名，分配於高雄市。
- 修訂第五點：副主任委員由四名修改為三名，由各縣市公會現任理事長擔任，另新增首席副執行長一名。
- 修訂第六點：會議召開時間由每二個月修訂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修訂第八點：新增醫缺組及長照暨特殊需求組。

(2) 北區分會：修訂第四點：原成員組成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修訂為連二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決議：併臨時動議案題二討論，通過。

案題十五：有關本執行會工作組成員，請追認通過案。

提案人：許世明主任委員

說明：增聘張浩彰副執行長。

辦法：提送 13-3 理事會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題一：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 迪醫審室主任

說明：

一、依據 13-4 工作組會議決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費用審查

注意事項」內容，並依契約於9月30日前以牙全廷字0463號函提報至健保署。

- 二、次依健保署承辦人10月19日e-mail信件通知，考量適應症之訂定涉及民眾權益限制，屬審查注意事項不予收載項目，請本會重新考量。
- 三、檢附本會原提報修訂意見、健保署建議修訂意見及醫審室群組討論建議修訂內容，詳議程P.6。

辦法：通過後，提報至健保署。

決議：附委醫審室討論後逕送健保署。

案題二：有關南區提報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提案人：許世明主委

說明：

- 一、依據南區審查會106年10月23日第2282號請辦單辦理。
- 二、修訂內容詳議程P.7-10。

決議：併案題十四討論。

七、下次會議時間：107年1月24日下午13時整，地點：全聯會第一會議室。

八、散會：下午4時26分